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崇加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目前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同时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经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拟选举崇加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并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崇加兴先生个人简历刊登于2017年08月2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